



## 中泰·成都龙泉驿区同安街道生态移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二期及第三期信托单位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运作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您的最大利益管理信托事务。

### 一、信托计划执行和完成情况

1. 受托人以独立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运用信托资金。
2. 受托人以独立的信托资金托管部门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和信托账户。
3. 受托人的独立信托资金运用部门和信托资金托管部门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上述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与其他业务部门相互兼职，而且具体业务信息未与受托人的其他业务部门共享。
4. 截至本报告日，受托人已按信托合同约定收回了信托本金及收益，并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向受益人进行了分配。鉴于信托目的已实现，本信托计划终止。

### 二、信托财产清算及分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本信托计划的运作结果如下：

贷款期数	信托财产本金	受益人收益	募集期利息	本息合计
第二期	899,000,000.00	184,854,111.12	97,910.17	1,083,952,021.29
第三期	600,000,000.00	130,961,238.92	25,351.97	730,986,590.89
合计	1,499,000,000.00	315,815,350.04	123,262.14	1,814,938,612.18

2. 受托人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将本金及最后一期信托收益划付至了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3.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提取并支付信托事务管理费（包括保管银行的保管费用）、信托报酬以及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三、相关提示

受托人自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受托人将妥善保管本信托计划的全部资料，保存期自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15 日

地址：上海市中华路 1600 号黄浦中心大厦 17 楼

邮编：200021

财富热线：4008218788

网址：[www.zhongtaitrust.com](http://www.zhongtaitrust.com)